

21 世纪

★★★★★ 高等院校系列教材

S SHUI SHOU
CHOU HUA

税收筹划

尹音频 刘科 编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 世 纪



高 等 院 校 系 列 教 材

S HUI SHOU
CHOU HUA

税 收 筹 划

尹音频 刘科 编著

Yin Yinpín Liú Kē
Biānzhù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筹划/尹音频 刘科编著.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3.6

ISBN 7-81088-053-5

I. 税... II. 尹... III. 税收筹划—高等学校—教材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10098 号

税收筹划

尹音频 刘科 编著

责任编辑:甄 紫

装帧设计:大涛视觉传播设计事务所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xcpress.com/
电子邮件:	xcpress@mail.sc.cninfo.net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西南财经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9.125
字 数:	478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88-053-5/F·047
定 价:	30.8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3. 本书封底无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前 言

世界上流行着一句格言：“世界上只有两件事是不可避免的，那就是税收和死亡。”面对国家税收，“愚者逃税，蠢者偷税，智者避税，高者筹划”。

——题记

随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随着中国加入WTO，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进程，税收筹划作为一门新学科、一种经济行为、一个朝阳行业，正向我们走来。

在法制社会中，依法纳税是每个纳税人的法定义务，而税收筹划也是纳税人的一项基本权利。纳税人具有不缴纳比税法规定的更多的税收，合法合理地降低税收成本，获取最大经济效益的权利。《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暂行规定》对税收筹划的肯定表明我国已承认纳税人具有税收筹划的权利。我们相信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必将使我国的税收筹划也像发达国家一样普遍开展起来。

为了适应税收筹划发展的要求，满足高等教育经济管理类学生和广大经济工作者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税收筹划》。全书由三部分构成：上篇为税收筹划概论；中篇为税种筹划；下篇为财务管理中的税收筹划。我们之所以这样安排，是为了使读者首先了解税收筹划的基本原理、基本方法等税收筹划的基础理

论；其次，分税种掌握筹划的方法与技术；最后，从企业财务管理的角度，综合应用税收筹划的方法与技术，以达到理论与应用相结合的目的。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国内外有关书籍，收集了大量的资料，总结了税收筹划课程的教学经验和体会，吸取了国内外税收筹划方面的已有研究成果，尽可能地使本书具有如下特点：①系统性。在税收筹划课程的教学过程中我们感到，税收筹划大多是针对税法的具体规定、个性极强的节税行为，“散”是教与学的难点之一。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将单一性特点较强的筹划技术与实例按税种要素归类分析，而将综合性特点较强的筹划技术与实例按企业财务管理内容归类分析，以期形成理论与实务相融合的较为系统的结构。②指导性。税收筹划虽然大多是个性极强的节税活动，但也存在带有共性的法规，因此，我们在介绍国内外税收筹划方法的同时，通过对其归纳和演绎，提炼出了“税负平衡点”法则，以期起到使读者掌握法则，能举一反三应用的指导作用。③应用性。自2000年《中国税务报》开设《筹划周刊》以来，刊登了大量的税收筹划实例，我们对这些实例进行了整理、加工，归类编入书中，并编写了对应的练习题以及各税的重要法律法规目录，以期使读者能应用筹划方法，解决实际问题。

本书由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尹音频、刘科编著。尹音频教授负责全书框架设计，并撰写第1章、第2章、第3章、第6章、第7章、第10章、第11章、第12章、第13章、第15章；刘科撰写第4章、第5章、第8章、第9章、第14章。

我们能够顺利完成本书的编写工作，首先，要感谢国内外从事税收筹划研究与应用的学者与实务工作者。本书吸收了不少前人的研究成果，对此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并愿加入到探索的行列之中。其次，要感谢成都市国家税务局的刘建硕士，他给予了

我们有关税法与税务操作方面的指导。最后要感谢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特别是责任编辑的支持与帮助，以及财政税务学院的同仁，尤其是何加明、朱明熙、张惠英老师的关切与帮助。

鉴于税收筹划是一门综合性、复杂性、动态性极强的新学科，其理论与实务尚处在探索和发展之中，加之我们成书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学者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年8月于光华园

目 录

上篇 税收筹划概论

第一章 税收筹划概述	(3)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意义	(3)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分类与原则	(17)
第三节 税收筹划的原因与作用	(23)
第四节 税收筹划与相关制度分析	(31)
第二章 税收筹划的方法与技术	(53)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方法	(53)
第二节 节税技术	(66)

中篇 国内税收的筹划

第三章 增值税的筹划	(89)
第一节 纳税人纳税义务的节税筹划	(89)
第二节 税基的节税筹划	(100)
第三节 税收优惠的节税筹划	(112)

第四节	税款缴纳的节税筹划	(118)
第五节	增值税筹划实例选编	(121)
第六节	增值税重要法规提要	(135)
第四章	消费税的筹划	(151)
第一节	纳税人纳税义务的节税筹划	(152)
第二节	税基的节税筹划	(154)
第三节	计税核算的节税筹划	(161)
第四节	税收优惠的节税筹划	(165)
第五节	税款缴纳的节税筹划	(167)
第六节	消费税筹划实例选编	(170)
第七节	消费税重要法规提要	(172)
第五章	营业税的筹划	(177)
第一节	纳税人纳税义务的节税筹划	(177)
第二节	各行业的节税筹划	(180)
第三节	税收优惠的节税筹划	(196)
第四节	营业税重要法规提要	(198)
第六章	进出口税收筹划	(210)
第一节	关税的节税筹划	(210)
第二节	进口商品增值税与消费税的节税筹划	(224)
第三节	出口商品增值税与消费税的节税筹划	(227)
第四节	进出口环节纳税期限的节税筹划	(249)
第五节	利用保税制度节税筹划	(253)
第六节	进出口税收法规提要	(257)

第三节 流转税与其他税的综合筹划	(459)
------------------------	-------

下篇 企业财务管理中的税收筹划

第十一章 企业设立与并购的税收筹划	(469)
-------------------------	-------

第一节 企业设立的税收筹划	(469)
---------------------	-------

第二节 企业分立的税收筹划	(477)
---------------------	-------

第三节 公司并购、重组的税收筹划	(480)
------------------------	-------

第十二章 企业投资决策的税收筹划	(498)
------------------------	-------

第一节 投资因素与税收负担的相关性分析	(498)
---------------------------	-------

第二节 投资决策与税收筹划	(506)
---------------------	-------

第十三章 企业经营决策的税收筹划	(521)
------------------------	-------

第一节 市场经济因素与税负的相关性分析	(521)
---------------------------	-------

第二节 经营价格与转让价格	(528)
---------------------	-------

第三节 成本费用核算中的税收筹划	(531)
------------------------	-------

第四节 企业经营决策的税收筹划分析	(551)
-------------------------	-------

第十四章 企业融资决策的税收筹划	(564)
------------------------	-------

第一节 企业融资形式简述	(564)
--------------------	-------

第二节 长期借款融资的税收筹划	(566)
-----------------------	-------

第三节 有价证券融资的税收筹划	(575)
-----------------------	-------

第四节 融资租赁的税收筹划	(578)
---------------------	-------

第十五章 财务成果与分配决策的税收筹划	(584)
---------------------------	-------

第一节 收入组织的税收筹划	(584)
---------------------	-------

第二节 收益分配顺序的税收筹划	(588)
-----------------------	-------

第三节 保留盈余的税收筹划	(594)
参考文献	(599)

上篇 税收筹划概论

第一章 税收筹划概述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意义

一、税收筹划的产生

税收筹划是一门涉及法学、管理学和经济学三个领域中的税收学、税法学、财务管理学、会计学等多门学科知识的新兴的现代边缘学科。

在国际上，20 世纪 50 年代，税收筹划开始从企业计划中独立出来，并因此带动了对包括个人税收筹划在内的税收筹划的全面研究，开辟出了一个新的研究领域。

税收筹划是一种在合法的前提下，制定可以尽量少纳税的纳税人的投资、经营或其他活动计划的活动。它一方面要帮助纳税人，另一方面又要向税法和税务机关负责，所以税收筹划的产生和发展需要一定的条件。

1. 承认纳税人权利

税收筹划是为了保护纳税人权利，国家法律承认纳税人的权利是税收筹划产生和开展的条件。

纳税人最基本的权利是不需要缴纳比税法规定的更多的税

收。纳税人的税务行政复议等权利，都是从纳税人不需要缴纳比税法规定的更多的税收这项最基本权利派生出来的。

关于税收筹划的法律依据，各国有所不同。以英国为例，最广泛地被引用的法律根据，是 1935 年英国上议院汤姆林勋爵在“国内税务局专员与威斯特敏斯特公爵诉讼案”中著名的司法声明：“任何人都有权根据恰当的法律来安排他的事务，使缴纳的税收比没有这样安排的要少。如果他成功地这样安排，使缴纳的税收减少了，那么尽管国内税务局专员或其他纳税人可能不欣赏他的精心筹划，他是不能被强迫多缴纳税收的。”从此，英国及许多受英国影响的国家的税务案例都参照了这一判例的精神来处理纳税人的税收筹划。

2. 法制健全和透明

除了承认纳税人权利以外，税收筹划的产生和发展还要求有健全和透明的法制，有保障纳税人权利可以得到实现的制度。纳税人的权利是否能实现，要靠法制。任何国家都有法，但不一定有法制；任何国家都有税法，但不一定有税收法制。在法制不健全、不透明的国家，在人治的国家，税收和税收筹划都得不到法律保障：一方面是基层征税人员说了算，税收流失严重；另一方面非征税人员的税收筹划到头来是一场空。税收筹划是不会有在这样的条件下产生的，即使引进了也不会很好地开展。只有在保证纳税人权利的制度实现法律化和透明化，并且这些制度能够保证完全执行的情况下，税收筹划才会有意义。综观世界各国，税收筹划开展得较好的国家，无一不是法制健全和透明的国家。^①

^①方卫平：《税收筹划》，21～22 页，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

二、税收筹划概念的内涵

(一) 税收筹划概念的界定

税收筹划(tax paining)亦称节税(tax saving),国内外学者对这一概念的表述如下。

(1)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IBFD)所编写的《国际税收辞典》一书认为:税收筹划是指通过纳税人经营活动和个人事务活动的安排,实现最低的税收。

(2) 印度尼西亚税务专家 N.J. 雅萨思危所著的《个人投资与税收筹划》认为: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税务活动的安排,以充分利用税收法规所提供的包括减免税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享有最大的税收利益。

(3) 美国南加州大学 W.B. 梅格博士认为:在纳税发生之前,有系统地对企业经营和投资行为做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尽量少缴税,这个过程就是税收筹划。

(4) 我国学者认为:节税是指纳税人在多种经济活动方式中,选择税负最轻和税收优惠最多的形式,以达到减少纳税的目的。

(5) 综上所述,我们可将税收筹划表述为:纳税人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等事项的事先安排和策划,以充分利用税法所提供的包括减免税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获得最大税收利益的行为。

税收筹划的目的是合法地降低税收成本,增加经济效益。因此,税收筹划应属于计划的范畴,它解决的是 6W 的问题,即 what(做什么)、why(为什么做)、when(何时做)、where(何地做)、who(何人做)、how(如何做),是一种指导性、科学性、预见性很强的管理活动。

（二）税收筹划的特性

1. 合法性

税收筹划只能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税法是规范征管关系的基本准则，纳税人具有依法纳税的责任和义务，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也必须受到税法的规范。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纳税人可以选择税负方案。这也正是税收政策引导经济，调节纳税人经营行为的重要作用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而税收筹划的目的，则是通过税收法规、税收政策和税收征收程序的某些特殊规定，在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降低或减小税负，最大可能地多获取利润或取得更大利益。

2. 遵从性

税收筹划应该在税务机关认可的条件下进行。《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少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其第33条又规定：“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因此，任何企业的税收筹划必须遵从三条原则：首先，所制订的筹划方案要获得税务机关的认可，只有在税务机关认定合法的前提下，才能付诸具体行动；其次，要向税务机关提出相应的书面申请，由税务机关进行审查审批；最后，对于一些特定的或特殊的筹划方式，应在与税务机关达成共识后方可操作。

在实践中，由于税收筹划具有多样性、灵活性的运作方式，加上征纳双方对一些筹划行为合法性的认定可能存在差异，不可